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奇易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65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725號），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奇易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惟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奇易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於緊密之時間內，於同一地點，傷害告訴人陳双寬等數行為，顯係基於同一犯意所為，堪認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客觀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法律上評價應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屬接續犯，而以一傷害罪論。

(三)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742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19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衡酌被告先前構成累犯之犯行與本案行為之罪質不同，犯罪型態及手段完全相異，且非於前

01 案執行完畢後立即為本案犯行，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  
02 對刑罰有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公訴意旨亦明示毋庸加重其  
03 刑，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後，認為以  
04 不加重其刑為適當，爰僅將其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列入量刑  
05 審酌事由，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並不相識，僅  
07 因細故竟持酒瓶攻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及四肢  
08 多處挫擦傷等傷害，且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對其有所賠償，  
09 所為實有不當；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素行、犯罪  
10 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1 (見本院卷第5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3 三、沒收部分

14 被告用以傷害告訴人之空玻璃酒瓶，雖為被告犯罪所用之  
15 物，然非屬被告所有，且未經扣案，予以沒收亦欠缺刑法上  
16 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1 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4 簡易庭 法 官 林鈺豐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9 書記官 邱淑婷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7165號

08 被 告 鄭奇易

0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鄭奇易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  
13 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742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  
14 國112年3月19日徒刑執行完畢。詎鄭奇易仍不知悔改，於11  
15 3年5月30日22時50許，與陳双寬及其他友人在屏東縣○○鄉  
16 ○○路000號「湖北小鎮小吃部」包廂內飲酒、歌唱時，因  
17 酒錢分攤問題與陳双寬發生口角糾紛，見陳双寬走出包廂  
18 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追出包廂，在走廊上徒手毆打陳双  
19 寬之頭部，雙方因而相互拉扯、扭打，過程中，陳双寬曾以  
20 擺放在走廊上之滅火器毆擊鄭奇易，並朝鄭奇易丟擲空玻璃  
21 酒瓶，鄭奇易因而勃然大怒，承前傷害犯意，自地板拾起空  
22 玻璃酒瓶往陳双寬頭部揮擊，並以徒手及腳踢之方式多次攻  
23 擊陳双寬之頭部及身體，致陳双寬受有頭部鈍傷併左眉2.5  
24 公分撕裂傷、左臉頰4公分撕裂傷、左下巴7公分撕裂傷、右  
25 耳下方臉頰6公分撕裂及四肢多處挫擦傷之傷害。

26 二、案經陳双寬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鄭奇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有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陳双寬發生衝突，並以上述方式毆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陳双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告訴人於上揭時、地與被告發生衝突，遭被告以上述方式毆擊，因而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三)	證人即現場目擊者楊平、戴賽蘭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告與告訴人有於上揭時、地發生衝突，相互扭打，告訴人因而受傷流血倒地之事實。
(四)	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及警員偵查報告各1份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揭時、地發生衝突互毆之過程，及告訴人遭被告以上述方式攻擊而受傷流血倒地之事實。
(五)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113年6月14日輔醫字歷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病歷資料、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113年6月24日113東安醫字第0405號函暨所附病歷及診斷證明書、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各1份	證明告訴人於上揭時、地遭被告攻擊後，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於上  
03 揭時、地多次毆擊告訴人之行為，係基於一個傷害之犯意，  
04 於密接之時間及空間，先後所為之傷害舉動，獨立性極為薄  
05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01 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02 行為，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一罪已足。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  
03 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  
04 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05 徒刑以上之罪，固屬累犯無訛，然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罪  
06 質不同、犯罪類型迥異、侵害法益種類不同，參酌司法官大  
07 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請無庸再行加重其最低  
08 本刑。至被告用以傷害告訴人之空玻璃酒瓶，雖係被告犯罪  
09 所用之物，然非屬被告所有，復未經扣案，爰不予聲請宣告  
10 沒收，附此敘明。

11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271條第2項、第1  
12 項之殺人未遂罪嫌。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  
13 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  
14 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  
15 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  
16 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刑法上殺人  
17 罪與傷害人致死罪之區別，本視加害人有無殺意為斷，被害  
18 人所受之傷害程度，固不能據為認定有無殺意之唯一標準，  
19 但加害人之下手情形如何，於審究犯意方面，仍不失為重要  
20 參考資料（最高法院20年度非字第104號判決要旨參照）。  
21 經查，被告雖有持酒瓶揮擊並以徒手及腳踢告訴人之頭部此  
22 一脆弱部位，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惟該傷害並未造成立  
23 即之生命危險，告訴人由救護車送醫時意識清楚，雖經急診  
24 醫師為傷口縫合手術，然並未開刀或輸血，換言之，告訴人  
25 並未因上開傷勢造成生命危急而需搶救之狀況；且被告雖有  
26 以上述方式攻擊告訴人頭部，惟並未造成告訴人之顱骨骨折  
27 或顱內出血，被告亦未持破裂酒瓶之尖銳玻璃切割告訴人之  
28 頸部或其他重要器官，是依上述被告下手毆擊之情形，誠難  
29 認已達殺人之程度。再者，被告與告訴人於案發時係初次碰  
30 面，先前並無任何重大怨隙過節，二人糾紛之起因僅係酒錢  
31 分攤問題，此為告訴人所自承，衡諸常情，此一犯罪動機當

01 無欲置對方於死之必要；參以現場目擊證人楊平、戴賽蘭均  
02 證稱並未聽到被告口出欲殺死告訴人之言語，足徵被告於本  
03 件應係基於傷害之犯意，而非基於殺人之犯意所為，自不得  
04 遽以殺人未遂罪責相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提起  
05 公訴之傷害犯罪事實同一，應為起訴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  
06 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1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